

张村河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1. 审查标准	23
2. 审查程序	23
3.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1. 评标办法	25
2. 评标程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8		
项目名称:	张村河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崂山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规划十九路以北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9250000 元	工程造价:	27854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95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栾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57293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栾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57293
招标代理单位: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3158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崂山区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规划十九路以北。规划建设临时展厅（公共服务类建筑）。占地面积约 20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500 平方米，地下约 450 平方米。总层数地上 3 层，地下局部 1 层，建筑高度 19m。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1) 交通影响分析；
- 2) 工程勘察；
- 3) 防洪规划；
-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5) 规划论证；
-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及水土保持补偿；

- 7) 工程测绘;
- 8) 多测合一;
- 9) 节能报告;
-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1) 工程监理;
- 12) 造价咨询;
- 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标段名称	规模	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5950 平方米	张村河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7854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3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4 具有工程测绘（须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5 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和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

-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2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4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 2.5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 6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 4.2 工程监理：监理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或三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 4.3 工程造价：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
 - 4.4 工程设计：设计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 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4.5 工程勘察：勘察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6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勘察项目；
 - 4.6 工程测绘：测绘合同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测绘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详见公告页面。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栾工，联系电话：0532-80957293，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联系人：栾工 电话：0532-809572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32-85631586
1.1.4	项目名称	张村河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崂山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规划十九路以北。规划建设临时展厅（公共服务类建筑）。占地面积约 20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500 平方米，地下约 450 平方米。总层数地上 3 层，地下局部 1 层，建筑高度 19m。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交通影响分析； 2) 工程勘察； 3) 防洪规划；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5) 规划论证；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及水土保持补偿； 7) 工程测绘； 8) 多测合一； 9) 节能报告；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 工程监理； 12) 造价咨询； 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规划十九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p>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p>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p>1. 招标控制价：2785400 元。</p> <p>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p> <p>4. 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审核后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p>
3.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

		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p>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p> <p>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和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p> <p>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p> <p>1.3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p> <p>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2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4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2.5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项目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照不超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费率收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6.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p>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本工程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 本项目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4. 本次招标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等具体文字描述及投资额（限额）最终应以概算为准。 																															
10.6.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th> <th colspan="3">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工程费用暂按4636万计算。）</th> </tr> <tr> <th>控制费率</th> <th>控制金额（万元）</th> <th>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交通影响分析</td> <td>/</td> <td>20.00</td> <td>市场询价（无计费标准），固定价格结算。</td> </tr> <tr> <td>2</td> <td>工程勘察</td> <td>80%</td> <td>22.56</td> <td>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 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td> </tr> <tr> <td>3</td> <td>防洪规划</td> <td>/</td> <td>12.00</td> <td>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td> </tr> <tr> <td>4</td> <td>方案设计、初步设计</td> <td>80%</td> <td>59.46</td> <td>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其中方案设计15%、初步设计3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室内装修设计部分1.5，其他部分1.0。其中方案设计本次设计费暂按照立项建议书工程费用4636万元（其中办公区域室内装修部分按360万考虑）计算，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额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扣除设计任务书中不包含的内容（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根据国家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工程费用暂按4636万计算。）			控制费率	控制金额（万元）	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	交通影响分析	/	20.00	市场询价（无计费标准），固定价格结算。	2	工程勘察	80%	22.56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 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3	防洪规划	/	12.0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80%	59.46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其中方案设计15%、初步设计3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室内装修设计部分1.5，其他部分1.0。其中方案设计本次设计费暂按照立项建议书工程费用4636万元（其中办公区域室内装修部分按360万考虑）计算，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额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扣除设计任务书中不包含的内容（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根据国家规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工程费用暂按4636万计算。）																														
		控制费率	控制金额（万元）	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	交通影响分析	/	20.00	市场询价（无计费标准），固定价格结算。																												
2	工程勘察	80%	22.56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 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3	防洪规划	/	12.0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80%	59.46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设计费暂定，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其中方案设计15%、初步设计3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室内装修设计部分1.5，其他部分1.0。其中方案设计本次设计费暂按照立项建议书工程费用4636万元（其中办公区域室内装修部分按360万考虑）计算，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额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扣除设计任务书中不包含的内容（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根据国家规																												

					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再乘以投标报价时的费率为最终结算价。
	5	规划论证	/	15.0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水土保持补偿	/	7.5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7	工程测绘	80%	1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 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8	多测合一	/	5.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 号），固定价格结算。
	9	节能评估	/	4.0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6.00	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结算。
	11	工程监理	80%	76.86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30 号。
	12	造价咨询	65%	20.16	青崂财【2023】88 号文约定 65 折，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
	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	20.00	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20	合计		278.54	以上各项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
10.6.10	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10.6.1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6.12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6.1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6.14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7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1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中，其原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原件扫描件。	
10.6.19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6.20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其中工程测绘；勘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设计业务不得转委托。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是
2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是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p>	是
6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p>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p> <p>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p>	是
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p>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是
8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p>	是
9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	是
10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其他	否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进度管控
- （2）信息管控
- （3）安全管控
- （4）质量管控
- （5）协调能力
- （6）人员管理
- （7）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 （8）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9）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10）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1) 前期咨询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 (5) 计划配备的办公设备、辅助工具等；
- (6) 企业业绩、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
- (7) 其他说明。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5)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7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标书 (6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p>
	企业 综合 实力 (28分)	认证 情况 (6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售后服务5星认证证书得3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企业荣誉 (8分)	<p>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3分，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落款日期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p> <p>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p>
		项目团队 人员 (14分)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p> <p>1、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3、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4、每增加一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5.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1.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企业业绩 (22分)	全过程咨询业绩 (6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3、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家联合体成员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p>
		设计类业绩 (4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1、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造价咨询类业绩 (2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造价咨询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1、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监理类业绩 (4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1、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工程测绘业绩 (2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测绘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工程勘察业绩 (4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勘察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1、需提供价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标 (4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40分)	进度管控 (4分)
	信息管控 (3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管控 (4分)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质量管控 (4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协调能力 (3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人员管理 (3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勘察测绘		对项目勘察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

		方案 (3分)	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设计服务 方案 (4分)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监理 服务 方案 (4分)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造价咨询 服务方案 (4分)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前期咨询 服务方案 (4分)	前期其他咨询工作思路清晰，实施前期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好得 4-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崂山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规划十九路以北。规划建设临时展厅(公共服务类建筑)。占地面积约 20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5500 平方米,地下约 450 平方米。总层数地上 3 层,地下局部 1 层,建筑高度 19m。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 (人民币) 暂定 5925 万元。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 交通影响分析;
- 2) 工程勘察;
- 3) 防洪规划;
-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5) 规划论证;
-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及水土保持补偿;
- 7) 工程测绘;
- 8) 多测合一;
- 9) 节能报告;
-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1) 工程监理;
- 12) 造价咨询;
- 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 前述不同法律/文件规定相冲突的, 以责任期长者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各类咨询服务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乘以中标人投标取费费率(投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3) 无取费费率的咨询服务类项目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固定价格,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4) 实际付款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8.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8.1 交通影响分析

8.1.1 服务范围

分析周边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交通饱和度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停车位供给及内部交通组织进行分析校核,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项目开发建设后导致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满足《山东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以及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8.1.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2 工程勘察

8.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范围要求内的全部费用(包含设计变更、人员施工配合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用、勘点场地平整费用、基坑设计专家评审费、追加提交图纸份数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及有关税费变化)均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

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3 防洪规划

8.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基本资料分析、防洪形势分析、设计洪涝水计算、防洪减灾总体规划、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防治、环境影响评价（不同于正式环评报告）、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等。

8.3.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8.4.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相关设计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8.4.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设计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5 规划论证分析

8.5.1 服务范围：

规划论证分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5.2 成果要求：

(1)项目选址研究(2)控规调整方案研究(3)配合完善意向方案(4)相关专项技术论证 (5)制作上会材料(6)制作控规调整相关材料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配合委托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会议汇报工作。

8.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及水土保持补偿

8.6.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服务；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8.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7 工程测绘

8.7.1 服务范围

1:500 工程图、1:500 工程图展控规、面积计算、实景三维模型、建模、场景整合等、日照分析、放界点、征地红线图、管线、地籍测绘、地籍入库、放控制点、转换坐标、勘测定界图、征地供地示意图、拨地定界、建筑物放线等。

8.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8 多测合一

8.8.1 服务范围

单体竣工、综合竣工、综合管线竣工、地籍测绘、方格网、房产测绘等。

8.8.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9 节能评估

8.9.1 服务范围

对设计公司编制的该项目节能专篇内容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提出修改意见；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用能评估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8.9.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10.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风险调查、风险识别、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形成终稿、报崂山区政法委备案通过。

8.10.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1 工程监理

8.11.1 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11.2 监理服务要求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参加由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 (15)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

成监理档案。

(23) 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8.11.3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 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驻场，具备 3 年以上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2) 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等人员配置应满足工程各阶段需要。

(3) 驻场人员须身体健康进场前应向委托方提供人员的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经过委托方的面试、审批。

8.11.4 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等。

8.11.5 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方提出意见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受托方每次按监理服务费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受托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满足合同要求；受托方逾期超过 10 日（或合理的技术工艺要求期限内）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或选择解除合同，委托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因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合同差价、中介费等均属于损失的一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额 30% 标准支付违约金、返还未履行部分的已收款项，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可从应付受托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撤离场地，并将全部负责资料交付给委托方、办理完资料交接。

8.12 造价咨询

8.12.1 服务范围

配合完成本项目工程前期的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批复工作，对本项目施工阶段进行成本管控审计工作以及项目竣工结算需要完成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8.1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设计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8.1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评审,出具对青岛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价及地铁专项保护施工方案。

8.13.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14 服务内容及成果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时,招标人确认的要求为准。

9.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本约定若与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更有利于委托方的条款执行。

10.双方承诺

(1)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条件、支付酬金。

11.知识产权

(1)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2)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3)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12.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等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内容的摘录,具体按所签正式合同执行。

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任务书

1A5149AB-5846-4FC0-8120-0FF2D5702CF9

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设计范围

项目介绍：本项目基地位于崂山区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规划合肥路以南。西侧为规划十九路，北侧为规划二十路。规划建设临时展厅（公共服务类建筑）。占地面积 20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5500 平方米，地下 450 平方米。

本次设计范围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二、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青岛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青岛市规划局建筑面积管理办法》

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各种设计规范

三、设计基础资料

- 1、项目经批准的方案图纸；
- 2、地质报告；
- 3、周边道路标高及雨污水设计图；
- 4、建设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资料。

四、设计文件质量和深度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2、提交的图纸和电子文件必须做到各专业统一编号，查阅便捷。

第二部分 总图专业

一、总体规划

- 1、交通组织：动静态交通应组织合理，人车分流。
- 2、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3、安全性考虑：有防护高度要求处的护栏。

二、设计规模及组成

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面积指标，确保面积不得超出设计确定的面积范围。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应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三、总平面布置

- 1、平面布局及各主要出入口的平面布局，参考报审通过的规划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有关批复。
- 2、在总平面图中规划要求标注：建筑物间的距离,后退建筑红线或道路红线的距离，道路宽度距离建筑红线距离等尺寸。

四、总图竖向

- 1、室内外标高不得有误，务必注意与周边道路及景观的关系，总图与单体室外标高必须协调。
- 2、综合考虑基地内地表雨水排放，顺应地势，控制土方开挖及回填量。

五、消防

- 1、消防车道的坡度：满足国家及青岛相关规范要求。
- 2、将消防车道和基地道路有机结合，有利于消防车停车和扑救操作等。
- 3、布置满足建筑规范要求的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面。

六、室外环境

- 1、建筑间距应满足各工程管道占地宽度等的设计要求。
- 2、应明确道路两侧及基地内雨水排水系统做法，如设置雨水口，应明确雨水口的设置位置和做法并出详图。
- 3、室外工程雨水管井的设置应考虑尽量不影响路面的美观。
- 4、给、排水管的布置应尽量隐蔽，绝对要避免暴露在主要立面的明显部位（外墙立管色彩与该部位墙面应相同），可考虑内排水或将雨水管置于石材幕墙内侧；立管应避免遮挡开窗和各种留洞。
- 5、应注意与景观设计专业的衔接和配合。屋顶绿化形式应同时考虑结构荷载和办公室净高，绿化布置应与景观协商确定。

七、配套设施

应明确基地内包括配电室、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的平面位置、标高及具体作法。

第三部分 建筑专业

一、设计原则及要点

1.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建设部及青岛市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符合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2.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设计出满足业主的需求，功能完善、技术合理、经济实用的建筑。
3. 总体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交通流畅，主次出入口位置合理。
4. 功能组织合理，布局灵活自由，空间层次丰富。使用空间尺度适宜，合理布置家具。
5. 体型优美，尺度亲切，具有良好的室内外空间关系，具有先进的展厅建筑特色。
6. 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
7. 坚持以人为本和绿色、健康的理念，充分考虑青岛地区城市生态环境因素的影响，营造舒适大方、安全便捷、尺度宜人并别具特色的展厅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公共开放场所。
8.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及装配式相关要求。

二、设计内容

1. 设计说明：表述建筑的主要特征；
2. 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能反映建筑工程规模的总建筑面积以及停车位数量等；
3. 简述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4. 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的布局；
5. 建筑防火设计，包括总体消防、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疏散宽度计算和防火构造等；
6. 无障碍设计，包括基地总体上、建筑单体内的各种无障碍设施要求等；
8. 建筑外立面：
 - 1) 设计应明确外墙面的材质、颜色，明确裙房、窗台、挑板、线条檐口等细部装饰做法。建筑立面转角和不同材料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
 - 2) 立面图除国家制图规定深度外，应标注各种材料做法、范围的精确边界，并附各处无法在立面图中直接体现的局部立面材质、颜色说明。
9. 节能设计
 - 1) 外窗保温隔热设计，屋面保温隔热设计，外墙保温隔热设计，给排水节能设计，暖通

节能设计，电气节能设计均须满足国家和青岛市对于节能设计的要求。

- 2) 准确计算出建筑体形系数，屋面和外墙传热系数指标。
- 3) 绿色建筑等级满足二星级要求。

10. 管网设计:用地红线内部综合管网设计需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注意与周边道路市政衔接。

三、设计建设要求

项目分为展览区和办公区两个主区域，两个区域需满足独立管理使用要求，同时两个区域可实现共享联通。

(一) 办公区配置要求

办公区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厨房及餐厅。各用房面积及数量应满足使用方需求。其中办公空间 1600 m²、设施设备 400 m²、餐厨 250 m²。

(二) 展览区配置要求

展览区包含接待室、序厅、展厅。各用房面积及数量应满足使用方需求。其中纯展览空间 2500 m²、公共配套 750 m²。

四、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应包括：文本说明（含：建筑设计说明、消防设计说明、交通流线说明）、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基地分析图、区位分析图、现状图、彩色总平面图、鸟瞰图、实景合成图、各项分析图、（含：交通规划分析、流线分析、出入口分析、景观绿化分析图等）CAD 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各单体平、立、剖面图（包括地库、各级出入口、岗亭）、主要节点透视图及节点放大图（主入口、组团空间）等。
2.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总平面分析图、典型透视效果图、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等。

四、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应满足国家、青岛市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建筑单体设计形式应与规划要求相一致，并符合现行土地供应政策；
3. 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清晰、完整。

第四部分 结构专业

一、设计原则

- 1、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单位的审查。
- 2、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

- 3、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
- 4、结构设计需保证设计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二、设计要求

1. 方案阶段

- 1、配合建筑专业确认方案能否按预期效果实现。
- 2、上部结构方案布置应经济、合理、安全。为保证建筑内吊顶下部净空，大跨度功能房间结构布置原则，将梁高尽量做低。对于大跨房间，应选用恰当的结构构件形式，既能满足结构安全要求，又能让设备管道穿越，从而增加建筑净高，做到经济与适用的完美统一。
- 3、基础设计方案，优先采用天然地基作为基础持力层；当地质条件复杂时，应提供至少两种基础设计方案对比分析。

2. 初步设计阶段

2.1 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应包含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取值、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地基基础设计、结构分析、主要结构材料。

2.2 结构布置图

- 1、基础平面图及主要基础构件的截面尺寸；
- 2、主要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注明主要的定位尺寸、主要构件的截面尺寸；结构平面图不能表示清楚的结构或构件，可采用立面图、剖面图、轴测图等方法表示；
- 3、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施工后浇带的位置和宽度应在相应平面图中表示。

三、其他要求

- 1、结构图上墙体厚度、柱子尺寸、门窗洞口尺寸、楼梯定位尺寸和标高等应与其他专业相应构件外形和几何尺寸一致。
- 2、在设计地下室和地下车库等地下构筑物时，需充分考虑施工及使用中的不同工况，考虑必要的抗浮措施。

第五部分 电气专业

一、设计依据

- 1)工程概况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

3)相关专业提供给本专业的工程设计资料;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二、设计范围

- 1)根据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设计内容,二次装修相关的电气设计、照明设计等,以及其它工艺设计的分工与分工界面。
- 2)拟设置的建筑电气系统。

三、10/0.4kV 变配电系统

- 1)确定负荷等级和各级别负荷容量;
- 2)确定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要求电源容量及回路数、专用线或非专用线、线路路由及敷设方式;
- 3)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容量确定原则及性能要求,有自备发电机时,说明启动、停机方式及与城市电网关系;

四、配电系统

- 1)供电方式;
- 2)供配电线路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
- 3)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配电设备选型及安装方式;
- 4)电动机启动及控制方式的选择。

五、照明系统

- 1)照明种类及主要场所照度标准、照明功率密度值等指标;
- 2)光源、灯具及附件的选择、照明灯具的安装及控制方式;若设置应急照明,应说明应急照明的照度值、电源型式、灯具配置、控制方式、持续时间等。
- 3)室外照明的种类电压等级、光源选择及其控制方法等;
- 4)对有二次装修照明和照明专项设计的场所,应说明照明配电箱设计原则、容量及供电要求。

六、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七、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八、建筑电气抗震设计。

九、防雷。

- 1)确定建筑物防雷类别、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
- 2)防直接雷击、防侧击、防雷击电磁脉冲等的措施;
- 3)当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混凝土内钢筋做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要求。

十、接地及安全措施。

- 1)各系统要求接地的种类及接地电阻要求;
- 等电位设置要求;

3)接地装置要求，当接地装置需作特殊处理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十一、电气消防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3)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4)消防应急广播。
- 5)防火门监控系统。

第六部分 给排水专业

一、设计依据：

- 1、工程概况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
 - 3、相关专业提供给本专业的工程设计资料；
-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二、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内的给水、污废水、雨水、空调冷凝水、消火栓、喷淋、灭火器等系统。

三、室内给水系统：

- 1、说明给水系统的选择和给水方式，计量方式，水箱和水池的容量、设置位置、材质，设备选型、防水质污染、保温、防结露和防腐蚀等措施；
- 2、能够市政直供的楼层采用市政供水，市政供水达不到的部分采用无负压的方式加压供水，生活泵房设于地下一层；
- 3、消防水池、给水泵房等站房的补水，分别在室外水表井设置水表计量；厨房餐厅场所在管道井设置水表计量。

四、室内排水系统：

- 1、室外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考虑海绵城市的设计做法，溢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建筑单体雨水、空调凝结水、地面径流进行收集处理；
- 3、建筑单体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合流排放，直接排入室外污水管网；
- 4、室内较大的公共卫生间设置环形通气管，及连接各层环形通气管的主通气立管或副通气立管，地下污水提升后经消能井排至污水管道，厨房污水经隔油后排至污水管道。

五、消防系统

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系统，说明各类形式消防设施的设计依据、设置范围、设计参数、供水方式、设备参数及运行要求等。

- 1、室外消火栓系统：本项目按不满足双路市政供水，室外消防给水由消防水池供给。
- 2、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泵房加压系统联合室外水泵接合器供水灭火。
- 3、自喷系统：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灭火器系统：建筑内部均属于严重危险级；灭火器配置场火灾种类：厨房为 B、C 类，电气场所为 E 类，其他为 A 类。

六、室外给水系统

说明给水系统的划分及组合情况、分质、分区(分压)供水的情况及设备控制方法，当水量、水压不足时采取的措施，并说明调节设施的容量、材质、位置及加压设备选型。

七、室外排水系统

说明设计采用的排水制度、排水出路等；说明雨水控制指标及规模，雨水用途、水质要求、设计重现期、年降雨量、年可回用雨水量、年用雨水量、系统选型及处理工艺及构筑物概况等。

第七部分 采暖通风与空调专业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内容包括整个建筑的空调、通风、防排烟系统；

二、设计依据

- 1) 摘述设计任务书和其他依据性资料中与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有关的主要内容；
- 2) 与本专业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建设单位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3) 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 4) 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三、简述工程建设地点、建筑面积、规模、建筑防火类别、使用功能、层数、建筑高度等。

四、设计计算参数

- 1)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
- 2) 室内设计参数。

五、空调系统

- 1) 说明空调冷、热负荷；
- 2) 说明空调系统冷热源及冷媒选择；
- 3) 确定各空调区域的空调方式，简述空调风系统，必要的气流组织说明；
- 4) 说明空调水系统设备配置形式和水系统制式，系统平衡、调节手段；
- 5) 简述监测与控制方式；
- 6) 说明空调系统管道、风道材料及保温材料的选择。

六、通风系统

说明通风的区域及通风系统形式;通风量或换气次数;

七、防排烟系统

1)说明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

2)确定防排烟系统风量;

3)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

4)简述防排烟系统的控制方式;

5)说明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

八、确定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九、节能设计

说明节能设计采用的各项措施、技术指标。

十、抗震设计

十一、绿色建筑设计

说明绿色建筑目标,采用的主要绿色建筑技术和措施。

十二、废气排放处理和降噪、减振等环保措施。

第八部分 室内专业

内容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室内精装修各部分设计深度标准需满足国家、地方的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2016 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一、精装修设计深度及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

1、所有室内区域的内装修设计,包括天、地、墙、门、隔墙及固定家具的设计,设计背景音乐广播系统(按需),涉及特殊功能系统由专业单位设计。

2、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电气及照明工程设计(设计自各区域配电箱下端头起);

2)给排水工程设计(卫生间洁具和相应的给排水管线设计);

3)机电工程末端布点设计(喷淋、风口、照明灯具、烟感、智能化设备等机电末端点位,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布局,保证美观);

设计深度: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A、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提出项目精装修设计理念并获得发包人认可；

B、完成方案意向汇报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文件。

含：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和构思、空间功能、人流组织等分析及功能定位分布、重点区域效果图、重点区域的家具及软装示意图、优化后的平面布置图等；

C、配合发包人协调建筑、景观、幕墙、照明、机电等设计及顾问单位的成果，使之成为有机的一体；

D、配合发包人完成精装工程界面划分及成本估算。

(2) 初步设计阶段

A、根据业主意见完善效果图。

B、各层平面图及机电末端点位图。

C、主要空间立面图。

D、天花造型、灯具布置图（显示原建筑结构梁位置）；

E、地面材料布置图；

F、物料表；

第九部分 景观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范围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市政绿化带，除建筑相关构筑以外的全部室外部分及建筑屋顶平台为景观专业设计范围

二、设计内容

- 1、景观规划与设计（包括交通组织、广场功能划分等环境空间）。
- 2、室外竖向设计（包括室内外交接方式、室外排水方式、排水口细部设计）。
- 3、整体硬质铺装、软质环境设计（包括花草树等）。
- 4、功能性设施设计（停车位、座椅、垃圾箱、灯具等）。
- 5、停车场门卫、雕塑、小品以及休闲设施的设计、布置以及其他构筑物的美化处理（如人防出口、采光通风井等构筑物美化设计）。

6、室外环境设计中涉及的结构、用水、用电设计；

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要有鲜明的艺术性和浓厚的文化内涵，打造引领现代公共空间需要的景观；突出主题，迎合自然环境氛围，要与建筑呼应满足使用基本功能需求。风格突出，强调场景的营造，强调地形地势的变化，步移景异的效果。
- 2、环境设计要求与建筑物作为整体进行考虑，突出硬质景观的整体感与大气，表现细部的精致；入口及广场等处树木花草的设计要求作为硬质景观场所环境的一个表现因素，要充分运用本地的植物资源，精心布置，并体现与整个场所环境的有机融合。
- 3、对植物的选择，提供较为详细的特征说明、树形要求、规格要求、色彩要求、常绿与落叶要求等，在效果图制作的过程中应重点表达植物季相景观及丰富景观层次。
- 4、景观设计应满足室外活动功能需要，注重空间营造，动静结合。
- 5、充分体现人性化，进行无障碍设计。
- 6、合理布置通道、出入口以及地面停车。
- 7、所有室外空间必须满足消防安全功能需求。

二、成果要求

三个阶段：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以及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1 总说明

设计说明。技术指标。工程造价。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小组成员。

1.2 主要构思解释图：

- (1) 景观主题解释。
- (2) 景观与建筑的关系：
- (3) 景观与外环境的关系：

1.4 景观总平面图

1.5 交通分析图

- (1) 交通流线
- (2) 道路分级

1.6 竖向设计分析图

1.7 场所分析

1.8 景观轴线分析

1.9 景观元素设计（如景观灯、特色花池、座椅、垃圾箱、特色铺装、雕塑、水景、景观构筑物及主要节点景观设计方案图）

1.10 绿化氛围的营造和主景植物的配置

1.11 景观照明设计

2 方案深化阶段

2.1 设计总说明

主要构思说明。技术指标。工程概算。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小组成员。

2.2 项目概况

2.3 景观总平面图

2.4 交通分析图

(1) 交通流线（含室外消防道、消防扑救面）。

(2) 道路分级。

2.5 竖向设计分析图

(1) 室外竖向标高设计

(2) 雨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2.6 区域（块）景观设计平面及效果图

平面图。效果图（可根据设计内容自行定角度，要求表达内容丰富，与周边环境协调，要求表达效果真实，体现设计质感。）

2.7 主要节点景观设计图

平面放大图。效果图（可根据设计内容自行定角度，要求表达内容丰富，与周边环境协调，要求表达效果真实，体现设计质感）。意向图（用于材质、氛围等说明）。

2.8 其他

(1) 小品及设施布置。

(2) 建筑特定元素景观美化处理等。

(3) 关键技术或特殊作法。

(4) 铺装石材材质、色彩

(5) 其他设计方认为应添加的必要内容。

(6) 概算说明书

3 初步设计阶段

- 3.1 初步设计说明。
- 3.2 初设平面图（1：500 以上）。
- 3.3 初设竖向设计图（平面、剖面）。
- 3.4 初设给排水系统布置图（灌溉系统和喷泉系统单独另出图）。
- 3.5 照明系统布置图（包括强电与弱电）。
- 3.6 初设背景音乐布置图。
- 3.7 初设地面铺装图。
- 3.8 屋顶美化设计总平面图。
- 3.9 屋顶景观设计详图。
- 3.10 初步种植平面图。
- 3.11 初步小品布置平面图。
- 3.12 初步照明布置平面图。
- 3.13 主要节点详图。
- 3.14 设施、灯具、雕塑等式样图。
- 3.15 初步设计概算。

第十部分 智能化专业

智能化专项设计阶段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一、 方案阶段内容及提交成果：

- 1、 了解建设方提出的需求、对智能化建设水准定位进行分析、调研；并对项目的技术难点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 与建设方进行沟通，取得相关信息及数据，了解建设方的初步要求。
 - 与建设方、建筑师及有关部门商讨有关可能影响项目设计的事项，包括市政配套及其它方面的设施。
 - 对设备用房、垂直管井及有关设施提出初步建议，协助建筑专业确定机房管井尺寸、位置。
- 2、 对建设方的需求进行整理、归纳；完成系统的总体规划、系统需求的分析、关键技术的比选，确定系统实现最优的使用功能和系统构成，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 提供智能化系统建议，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多个解决方案并进行综合技术

分析，供建设方确定。

- 提供初步工程估算供建设方参考。

阶段成果：

- 智能化系统设计界面划分说明
- 智能化系统设计进度控制时间表
- 室外智能化管线规划建议
- 智能化设计方案文本

二、初步设计阶段

1、提供智能化设计的初步设计各项成果[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系统图、控制原理图、平面图（包括所有设备点位）、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控制点位表等。

- 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初步设计图
- 提供智能化系统工程控制点位表、材料清单

阶段成果：提交智能化系统初步设计成果图纸文件。

第十一部分 人防区域设计

完成人防区域各专业设计，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应合理利用空间、尽量不占用车位和主要功能空间。

第十二部分 概算

本次设计概算为本项目概算文件。设计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等内容组成。

1. 概算编制说明

概算编制说明应包含工程概括、编制依据、概算编制范围、资金来源、其他特殊问题的说明以及概算成果说明等。

2. 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建设项目总概算表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应列入项目概算总投资中的相关费用组成。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应列明费用项目名称、费用计算基数、费率、金额及所依据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文号。

4.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中要表明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指标包括计量指标单位、数量、单位造价。

5. 单位工程概算表

单位工程概算书由建筑(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概算书组成。各专业概算书根据第 3.10.3 条的编制依据，由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组成，并按规定计价。单位工程概算应考虑零星工程费。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1A5149AB-5846-4FC0-8120-0FF2D5702CF9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_____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投标取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交通影响分析	/	20.00			投标报价
2	工程勘察	80%	22.56			投标报价
3	防洪规划	/	12.00	/		投标报价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80%	59.46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5	规划论证	/	15.00			投标报价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水土保持补偿	/	7.50			投标报价
7	工程测绘	80%	10.00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8	多测合一	/	5.00			投标报价
9	节能评估	/	4.00			投标报价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6.00			投标报价
11	工程监理	80%	76.86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2	造价咨询	65%	20.16			报投标取费率和投标报价
13	涉地铁安全评估	/	2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 1+2+...+13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类别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

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录1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1.2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
1.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1.8	企业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1.9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10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4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进度管控	4.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2	信息管控	3.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3	安全管控	4.0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4	质量管控	4.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5	协调能力	3.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6	人员管理	3.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7	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3.00	对项目勘察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8	设计服务方案	4.0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9	监理服务方案	4.0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1	前期咨询服务方案	4.00	前期其他咨询工作思路清晰，实施前期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好得4-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商务部分 [6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认证情况	6.00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售后服务5星认证证书得3分。 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3.3	企业荣誉	8.00	<p>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3分，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奖项主办网站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网址公示落款日期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p>
3.4	项目团队人员	14.00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3、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4、每增加一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5、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 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3.5	企业业绩	22.00	<p>1、全过程咨询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备注：1)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至少一家联合体成员满足上述要求方可得分。 2、设计类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 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造价咨询类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造价咨询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hr/> <p>备注：1) 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监理类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 需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工程测绘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测绘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1)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6、工程勘察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勘察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854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